**吴环建〔2020〕1号**

**关于吴川市大山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吴川市大山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中心报送的由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吴川市大山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川市人民东路135号（中心坐标为：110°47′35.78″E、21°25′49.05″N），项目占地面积为40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145.5平方米，项目建设有综合大楼，规划设置80张床位；项目设有门诊、心电图室、办公室、检验科、中医科、妇产科等，不设传染科；项目主要配备彩色超声诊断设备、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全数字超声显影诊断仪、迈瑞血液细胞分析仪、优利特尿液分析仪、迈瑞半自动生化分析仪、双目显微镜、多导联心电图机等医疗设备。项目总投资2034.7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4.91%。**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报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与建议。**

**二、你中心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优化施工场地布置，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和先进施工技术，设置隔声屏障，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和清洗运输车辆，施工人员的就餐在项目周边的餐馆解决，其生活污水由租住房屋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收集处理或公共污水处理设施解决；采取道路硬化、洒水抑尘、边界围挡、物料覆盖、运输车辆密闭及清洗等扬尘防治措施；开挖土方应及时清运，集中堆放，做好施工场地的排水，修临时排水沟、沉沙池，减少水土流失。施工弃土弃渣综合利用，废弃建筑材料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弃渣场。**

**（二）运营期：1、项目的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一同进入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在滨江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前，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由槽车运输至吴川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在滨江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预处理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项目检验室产生的废水废液等特殊性质的废水分类收集，分类贮存，足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的化粪池、消毒池、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和危废暂存车间等区域须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2、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塔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采取密闭措施，其恶臭废气收集后进行生物除臭处理，符合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的排放速率标准值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合理布置，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发电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和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项目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348-2008）中的2、4类标准。**

**4、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包装，分类存放，固废的收集容器符合相关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要求；项目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在院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等要求；医疗废物、化粪池废物和污水站污泥等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建设单位须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年1月2日**